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1 日 9:30-11:30、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0 日 15: 00-2016 年 8 月 31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公司会议室。

8、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51-65327867、0551-65325617

传真: 0551-65327800

联系人: 谢乐平、王国伟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邮政编码: 230088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74。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

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签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